(9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<u>桦川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</u>的 <u>桦川县2022年</u>人居环境整治项目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桦川县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建筑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黑龙江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0. 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水为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

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管无享受扶持政策